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
號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bro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技字第110400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夏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請加強遊客安全管理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授權，93年2月11日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訂定發布，經105年3月18日交路(一)字第10582000705號令第1次修正發布全文29條；復於108年1月10日以交路(一)字第10782005915號令第2次修正，業經交通部發布施行在案。
- 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者，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為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本部觀光局除建置各種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操作安全宣導短片外，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的活動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該局業於行政資訊網設置專區「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水域遊憩活動」(<https://reurl.cc/NXeNap>)供民眾查詢



，並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禁止、限制與注意事項及公告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相關新增、更新公告時，應即副知該局予以更新，俾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 四、請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管理）機關輔導相關業者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登記俾利合法經營，並加強宣導投保相關保險，另請積極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安全管理體系，以結合民力提高效率、發揮立即救援的效用。
- 五、另為維護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於舉辦各類水域遊憩活動時，應確實掌握天候狀態、現場安全防護及緊急救難措施，並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及必要之演練；轄管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應於主要入口處、明顯地點豎立相關管理規定告示牌，以利民眾知悉據以遵循，並應加強巡查工作及違規勸導與舉發，以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
- 六、建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助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娛樂漁船載客從事船潛活動之安全宣導。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